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簡字第30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賴明暘
　　廖一
被　　告　嘉新展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本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9 日所為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第一行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玖萬玖仟零伍拾捌萬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玖萬玖仟零伍拾捌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民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蔡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